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韩士发先生、李圣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产生费用 150 万元，实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产生费用 102.29 万元；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实现收入 3,850 万元，实际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实现收入 5,179.04 万元。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费、物业费、餐费等	55.25	47.00	100.00%	17.55%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45.86	33.00	2%	38.9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1.18	70.00	13%	-98.31%	(公告编号: 2023-039)
小计			102.29	150.00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179.04	3,850.00	68.86%	34.52%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小计			5,179.04	3,850.00	-	-	-
合计			5,281.33	4,0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交易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双方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以上数据为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3、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 年预计与关联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3,358 万元，2024 年度同类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5,281.3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费、物业费、餐费等	同于市场价	78.00	55.25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同于市场价	35.00	45.8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同于市场价	245.00	1.18
	小计			358.00	102.2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同于市场价	23,000.00	5,179.04	
	小计			23,000.00	5,179.04	
合计					23,358.00	5,281.33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房产”），法定代表人刘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9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K 座负一层，主营业务：开发、经营房地产及健身娱乐设施；餐饮，美容美发，住宿，洗浴服务，KTV，小商品零售；场所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汇房产资产总额 2,987,805.96 万元，净资产 1,208,040.20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341.48 万元，净利润-35,178.5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信诚”），法定代表人何昌进，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000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47 号 1 栋 1 至 6 层，主营业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配件销售，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汽车备件租赁；金融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除外）。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汇通信诚资产总额 1,390,726.84 万元，净资产 652,861.45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510.84 万元，净利润 10,302.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法定代表人韩士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656,575.5139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



路 16 号，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汇能源资产总额 5,484,915.00 万元，净资产 2,570,000.29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39,114.75 万元，净利润 191,242.3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物流”），法定代表人崔江胜，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向煤炭、煤化工投资；公路投资、公路养护；矿产品销售；运输代理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采购与销售；金属结构加工；工程机械·五金交电、润滑油、金属制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道路施救服务；车辆租赁；矿产品的仓储、搬运和装卸；煤炭批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伊吾物流资产总额 31,412.48 万元，净资产 4,863.76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674.03 万元，净利润 2,964.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广汇房产及其子公司、汇通信诚、广汇能源、伊吾物流及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控制的公司，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 2025 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备必要性，相关定价政策及交易安排公平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



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